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豆神教育”）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京74民初1762号，获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中关村支行”或“原告”）就与公司（被告一）、窦昕（被告二）、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及汤红芹（被告四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申请了财产保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7月25日，公司收到由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京74民初1762号，获悉中行中关村支行就与公司、窦昕、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及汤红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，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；2022年7月26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，详细介绍了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次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中行中关村支行就与公司、窦昕、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及汤红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。

北京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，中行中关村支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、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豆神教育银行账户存款768,263,464.12元或其他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2、冻结豆神教育所持的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48.5%的股权；

3、冻结豆神教育所持的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；

4、冻结窦昕所持有的豆神教育40,366,925股股票；

5、查封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-2至5层101号全部办公（科教）用房及地下车库用房房地产；

6、查封汤红芹所有的顺义区安泰大街9号院***不动产。

以上财产保全措施以768,263,464.12为限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北京金融法院裁定保全公司相关资产及担保物，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，暂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结案，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公司将与中行中关村支行保持密切沟通，同时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并推动落实，最大限度减少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诉讼事项，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金融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京74民初1762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